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3號

聲請人 雅馬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宇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黃念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關於本票號碼TH574955號部分本票裁定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簽發、面額新臺幣22630元、民國114年3月15日到期之本票（本票號碼：TH574955），詎為提示後迄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，同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依票據法第6條規定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7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日，關於發票日「月」部分業經改寫為「2」月。然改寫處僅捺指印，無人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改寫方式顯不符票據法規定，不生票據改寫之效力。至系爭本票改寫前原所載之發票日，關於「月」部分，因改寫緣故，已無法以肉眼辨識改寫前之原記載為何，即客觀上不能認有發票日之記載。矧發票年月日為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與說明，系爭本票應為無效，聲請人

01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